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臺北市轄區內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之人、事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項目照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 - (一)慢車：1.自行車：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。2.三輪以上慢車：人力行駛車輛、獸力行駛車輛。
 - (二)「截至本月底尚未處結數」=「截至上月底尚未處結數」+「舉發本轄數」+「他轄舉發移入數」-「免罰」-處罰按違規種類分之「合計」。
 - (三)有關處罰按處罰種類分「罰鍰」「沒入」等 2 種，同一事件同時受 2 種以上處分，各種均列統計，故「按違規種類分」與「按處罰種類分」2 大欄數字，不一定相等。
 - (四)尚未處結數係指「尚未裁決」及「裁決後尚未執行」之件數。
 - (五)「處罰」各欄係指處結之件數（不包括尚未裁決及裁決後尚未執行之件數）。
- *統計單位：件。
- *統計分類：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69 至 84 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。
- 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- *時效：20 日。
- 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